**113年度臺南市A、B及C級裁判教練****專業進修課程實施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與「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詳如說明)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六、辦理日期:113年6月1日(星期六)至6月2日(星期日)，共二天。

七、辦理地點: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體育二館(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

八、報名資格:具A或B或C級裁判（教練）證者

九、報 名 表:如附件請填妥各項資料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5月10日止(星期五)

2.報名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參加人數：100名（額滿為止）

3.報名手續:填寫報名單上應填資料及黏貼證件影本、照片、報名費1,000元匯款影印單據。

 (報名費內含教材費、講師鐘點費、膳食費、行政費、器材費等)。請填寫報名表

 後，E-mail至tnasa2004@yahoo.com.tw，紙本於報到當日自行攜至會場。請註

 明參加A或B或C級慢速壘球裁判（教練）專業進修課程

**報名費一律匯款方式：**

 **銀行別: 京城銀行 東台南分行 金融機構代碼:0540180**

 **帳號: 018220037548(請註明匯款人姓名) 戶名：呂建德**

 4.活動聯絡人 呂建德 0933670776。

十、完成專業進修課程者,將依實際參加時數報請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備查並頒發進修時數證
 明

**辦理依據說明：**

一、第1項：教練（裁判）證有效期間為4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並每年至少6小時者，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

二、第3項：發生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者，教育部得視情形展延教練（裁判）證之有效期間；其範圍、內容及相關措施，由教育部公告之。

**目前公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維護持有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運動教練、運動裁判證者權益凡於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教練（裁判）者，未及完成原定效期之展延所需4年累計48小時及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時數者，其教練裁判證效期統一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

主任委員 曾之婕

113年臺南市體育總會A、B及C級慢速壘球

**裁判、教練**專業進修課程報名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報名級別 | □A級 □B級 □C級 |
| 報名項目 | □裁判 □教練 |
| 用餐 | □葷食 □素食 |
| 行動電話 |  |
| 住家電話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
|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 A或B或C級證照正面影本浮貼處 |
|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 A或B或C級證照反面影本浮貼處 |
| 匯款日期： 月 日，匯款人姓名或匯出帳號後5碼：\_\_\_\_\_\_\_\_\_\_\_ |
| 講習日期為113年6月1及2日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星期五) |